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4
聯絡人：賴昇鈺
電 話：02-7736-5899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931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影本)1份 (0193115AA0C_ATTCH2. pdf、0193115A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2批查核合格名單
公告(含附件)1份，如附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本部爰依該法規定訂定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相關事宜，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擬定計畫，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另於本部網站([www://www.edu.tw](http://www.edu.tw))電子布告欄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)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欄)(均含附件)

